

#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方利强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控股子公司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诚邦景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丽水开发区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农行丽水开发区支行可向丽水诚邦景观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壹拾年,提款期自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25日,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5%,借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

根据农行丽水开发区支行的业务要求,需要第三方对上述借款额度进行担保,就此,同意公司与农行丽水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丽水诚邦景观的前述银行贷款事宜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照丽水诚邦景观与农行丽水开发区支行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授权丽水诚邦景观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

此次担保是为满足丽水诚邦景观经营过程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丽水诚邦景观的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且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

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董 事 会

(以下无正文，下接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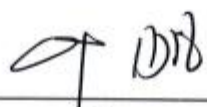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方利强

  
李婷

  
沈渊博

  
方强

  
叶帆

  
尹於舜

  
马贵翔

  
吴晖

  
杨鹰彪

2017年9月20日